

蒙牛负责任营销政策

蒙牛秉承“消费者第一第一第一”的价值观，坚持合法、诚信、可靠的原则开展负责任的营销活动，严格遵守业务所在国家法律法规和商业道德规范，建立全方位的宣传用语审核机制，规范产品营养健康属性相关宣称，保障公司在推广和销售产品及服务时为消费者反馈真实、准确、不具误导性的信息。

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蒙牛发布的所有营销传播内容及所经营的全部品牌及产品。适用的业务场景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宣传，终端营销等营销传播活动。

内容

蒙牛在如下方面要求集团及分子公司全体员工开展负责任营销工作。

1 负责任营销承诺

蒙牛保障所发布的营销传播内容是合法、真实且有科学依据的。蒙牛在此承诺：

- 发布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及其他业务所在国家及地区适用的广告相关法律法规。
- 在制作营销与广告内容时，蒙牛确保所有产品的营养成分及其他信息的声明均为准确、清晰和客观的，不包含任何虚假或误导性内容。
- 蒙牛参考本地营养指南及国际建议，结合业务运营地消费者饮食习惯，努力推广健康饮食理念，引导消费者合理膳食，并为消费者提供清晰的产品信息，帮助消费者做出健康饮食选择。
- 蒙牛不会采取欺骗性做法或策略来诋毁竞争对手的声誉或市场地位，并承诺不会对竞争对手的工作或产品进行误导性宣传。
- 蒙牛遵循审慎宣传的原则，结合适用法规的要求，避免夸大或未经证实地宣传蒙牛的产品和服务对社会或环境的积极影响。
- 针对未成年人等市场弱势群体，我们遵守适用法规的要求并承诺：
 - 不以不满相关法规规定年龄的儿童为广告代言人。
 - 在法规要求下，不在中小学、幼儿园开展商业营销活动，不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公益广告除外。
 - 针对未成年人的广告不得包含诱导未成年人要求其父母购买产品或服务的信息，以及未成年人可能模仿的不安全行为。

2 审查程序及培训

- 建立专门的负责任营销内部审核团队，打造由法务、法规、审计、市场等职能组成的跨部门审核机制，设置营销内部控制和审核程序，依据《蒙牛乳业产品声称管理规定》《蒙牛乳业技术法规标准合规管理制度》《蒙牛乳业广告宣传审查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文件及[《蒙牛母乳代用品负责任营销政策》](#)要求，每年开展至少一次的营销合规内审工作，多维度保障公司营销工作的合规性。
- 每年两次对蒙牛集团及分子公司的营销推广业务相关员工及相关合作方开展负责任营销与广告合规培训，培训包含基础法规要求、法规动态变化、主题活动执行方案、合规性审核过程中典型问题分享等，保障其了解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集团审核要求。

3 政策监督及汇报

本《政策》所载各项内容由蒙牛可持续发展执行委员会监督，主要工作及目标达成进展均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进行汇报。

蒙牛持续增强负责任营销工作的透明度，定期公开披露工作进展。

蒙牛积极参与外部利益相关方的沟通，逐步增进对负责任营销的理解，对本《政策》进行审阅和定期更新。